

法治速递

滥权受贿 一干部致国家损失逾5亿元

操纵评估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损失5亿多元;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16.1万元。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和信...

罗伟曾担任霍邱县副县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六安市经信委副主任等职务。原公诉机关指控,在霍邱县范桥铁矿挂牌出让过程中,罗伟在时任霍邱县委书记权俊良(另案处理)的安排下,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导致决策失误。2010年8月30日,权俊良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决定以28959.87万元的评估价格协议转让范桥铁矿。经安徽省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范桥铁矿探矿权评估价值为81456.72万元。原公诉机关还指控,2006年至2012年,罗伟先后多次收受首矿大昌公司董事长吉立昌等人财物共计17万余元。二审法院没有当庭宣判。(范天娇 李旭东 葛新亮)

加分造假 鞍山一校长助高考生作弊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法院近日公布消息称,辽宁省鞍山市田径学校原校长、鞍山市足球运动协会原副主席孟宪森及鞍山田径学校外聘足球教练姜维平为高考生加分提供便利并从中收钱,一审分别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和有期徒刑6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至2013年,受他人委托,经孟宪森同意,由姜维平为鞍山2014年应届高中毕业生王某等4人报名参加全国足球学校杯比赛、辽宁省足球锦标赛。姜维平雇用高水平运动员上场参加比赛,使4人顺利申请并办理了足球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享受高考加分资格。为此,孟宪森分得好处费2万元,姜维平分得5万元。其间,姜维平还利用上述手段为李某等另外14名高考生申请办理了足球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享受高考加分资格。为此,收受好处费21.2万元。(韩宇)

清剿火患 宁波处罚64家“危险”企业

为吸取亡人火灾事故教训,浙江省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以来,宁波市结合火灾防控和重点区域火灾防控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自2014年12月以来,宁波市处罚劳动密集型企业64家,罚款58.2万元,责令“三停”17家。(谢台选 顾杰)

抽丝剥茧 宁波警方查获毒品30余公斤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警方近日打掉一贩毒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1名,查获毒品30余公斤和枪支一把、子弹若干发。去年8月,鄞州分局古林派出所正在办理一起吸毒案时发现一条重要线索,并上报到鄞州分局缉毒大队。经侦查,警方发现王某一伙人有重大贩毒嫌疑,涉案人员众多且遍布云南、广州、湖南等省。今年1月23日,鄞州警方展开统一抓捕行动,抓获王某等犯罪嫌疑人。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谢台选 张楠)

常德一派出所一年接网络诈骗报案200多起

在校女大学生成网络诈骗重点目标

阮占江 吴林芳

近段时间,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三岔路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学院学生遭遇网络诈骗的报案13起。据统计,2014年,该所接到此类报案200多起,涉案近百万元。出乎不少人意料的是,在上当受骗者中,女大学生占了近75%。

陷“在线支付”骗局

20岁的女大学生王某利用手机上网时,发现同乡好友郑某的QQ头像突然闪动。郑某在QQ中说要王某用支付宝帮忙买东西。“我们俩关系很好,而且平时也经常通过QQ聊天,所以我根本没多想,就把我的支付宝账号告诉她了。”王某说。

事后,王某的支付宝账号里收到几条代付信息。在“郑某”的催促下,王某毫不犹豫地完成了所有支付,合计3319元。“第二天才听郑某说自己的QQ被人盗号,我被骗了。”王某到派出所报案说。

无独有偶,同样在“淘宝购物”时遭遇诈骗

的还有21岁的唐某。唐某在淘宝网上买了一件衣服,并用信用卡完成了支付。之后,唐某接到一个显示为广州号码打来的电话,对方称自己是卖家,并准确地报出了订单上的所有信息。“他说我的支付出现问题,多了500元钱,要把多的钱退到我卡上,让我重新支付。”唐某说,她的手机立马收到银行发来的一条500元支付信息并附有验证码。“对方要我报给他验证码,我多想就说了,结果自己被骗走了5000元。”

“刷单赚钱”反被骗

今年20岁的关某是一名大三女学生。在一次聚会时,关某听说帮网店刷单可以赚钱,便想着尝试一下。关某在网上搜索“刷单赚钱”的相关信息并找到了一个“信誉度很高”的网址。

关某通过网页上的QQ号联系上对方,对方称刷一笔单子可以得到5%的返利。关某动了心,就按照页面上的订单指示刷单,一共刷了两笔,合计2600元。刷完后,对方称单子没成功,让关某激活一下,并需再交1000元保证金。事后,关某发现自己被骗。

另一名女同学徐某也因想接住“天上掉下来的馅饼”而被骗。案发当天,19岁的徐某接到一男子来电,对方称自己是徐某的数学老师陈老师。一听是陈老师给自己打电话来,徐某显得受宠若惊,忙问老师有什么事需要自己帮忙。电话那头的“陈老师”似乎考虑了几秒钟,最后还是告诉了她帮忙的事由。原来,“陈老师”在外地读书的儿子在商场买东西,钱包被人偷了,正等着他汇钱,由于“陈老师”在上课,只好委托徐某帮忙,先汇2000元给他儿子。“陈老师”留下儿子的电话,让徐某打电话询问。

徐某信以为真,迅速拨通号码,还没等她开口,对方就说:“爸爸,怎么这么慢呀?”徐某连忙解释说是陈老师的学生,老师正在上课。“陈老师”的儿子说钱包被人偷了,父亲说他汇2000元。之后,徐某赶到附近的ATM机,按对方提供的账号汇了2400元。可之后一连三天,陈老师都没有提及感谢她,更没有说还钱的事。最后,徐某实在忍不住,便找到陈老师。可令人想不到的是,陈老师根本没有在外地读书的儿

子,只有一个女儿,才读小学三年级。

“涉嫌洗钱”频坑人

19岁的李某在课堂上突然接到一个自称是市公安局110民警的电话。对方称,李某涉嫌帮助公安机关正在侦办的一个贩毒团伙洗钱,并称这是机密,不能告诉别人,要求李某配合公安民警办案,协助调查该贩毒团伙的不法行为。

随后,李某又接到了禁毒支队“李队长”的电话。“他让我把银行卡上所有的钱打到一张安全账号上,等几个小时结案后,再将钱转回她的卡上。”李某说,因为害怕,她便按对方的提示一一照做,最后竟收到银行卡上3200元被转账的信息。

21岁的朱某也因“长沙市公安局110”要她配合调查“涉嫌洗钱”的事情而转账2100元。

民警分析,在校大学生使用手机短信、QQ聊天、网络购物的频率高,容易轻信这些渠道传达的信息,受骗的几率也更大,因此要加强防范意识。



平桥公安分局结合春季发案特点和规律,建立打防控一体化的工作格局,完善城区“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整体作战,打防合一”的动态巡防机制。提高了防控处置能力,强化了城区社会面治安防控,有效防范、打击和震慑社会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图为民警巡逻检查时的情景。曹春明 摄

潢川县公安局抓获一盗割电线嫌疑人

本报讯(刘洋)近日,潢川县公安局北城派出所经过快速反应,成功抓获一名盗割电线犯罪嫌疑人,得到辖区群众好评。

2015年3月15日上午8时许,北城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该所辖区启明中学教师家属楼工地的室内电线被人盗割。接报后,北城派出所值班民警姜中献等人迅速赶到现场。经了解,该工地守门人员称刚才发现一名可疑人员在工地上楼,便到楼上察看,发

现室内有许多电线被割断,遂打电话报警。民警了解到,该处仅有一个大门可以出入,盗窃人员可能还没有离开,民警便逐逐逐房进行搜索,经过半个小时的查找,终于在一个房间内发现一名嫌疑人员,并当场将其抓获。

原来,该犯罪嫌疑人早晨趁该工地看门人员不注意溜进该工地,并对楼内电线进行盗割,不想被看门人员发现后报警,还没有来得及逃跑便被及时赶到的公安民警抓获。

商城县公安局查获一盗抢嫌疑摩托车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商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查验民警在受理机动车审核办牌业务时,及时查获了一辆盗抢嫌疑摩托车。

3月16日17时许,商城车管所查验岗民警在对机动车进行审核时,一辆摩托车引起了民警的怀疑。该摩托是一辆济南轻骑牌将牌的弯梁摩托,大约有七八成新,外观没有明显的损坏,但细心的民警发现该车的车架号有严重的打磨痕迹,民警怀疑这辆摩托车极有可能是被

人故意修改粘贴过的。随即,民警马上向值班领导汇报,并找来撬杠等工具对该摩托车进行重新查验。经查,该车车架号为LV7KH640XDA……,车辆型号为QMI10-8F,通过将此车信息在公安网上进行核查比对,判定该摩托车合格证系伪造,凿刻打磨痕迹是为掩盖原车架号,随即,民警对该嫌疑车辆进行了扣押。

目前,扣押的车辆和车主已移交商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作进一步处理。

淮滨公安交警连破两起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王长江 张倩)日前,淮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攻坚克难,连续作战,成功破获两起重大交通事故逃逸案。

3月5日晚9时,淮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值班民警接到报警:省道S337线妇幼保健院门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行人毛某被一辆小型轿车撞倒,经抢救无效死亡,肇事车辆逃逸。接警后,事故处理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勘察现场后,民警立即兵分两路,一路调取事故现场附近的

监控录像,一路加大追逃力度。同时对周边村庄进行走访,发协查通告,以此形成强大的破案氛围。在公安机关强力侦查和法律的威慑下,肇事驾驶人祝某(男)于3月6日凌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3月10日晚,淮滨县赵集镇廖庄村路段发生一起一位行人被轿车当场撞死的交通事故,肇事人驾车逃逸。事故处理民警通过现场勘查,找到了一些车辆碎片,遂持碎片到汽修厂进行比对,锁定肇事车型。之后民

警通过视频监控对该时段的该车型进行逐一排查,很快发现一个叫简某(男)所驾车辆有破损痕迹。随即民警用现场遗留碎片与该车辆进行比对,发现碎片与该车破损痕迹一致。在民警强有力的侦查氛围下,自感不妙的肇事驾驶人简某,于3日10晚,主动到公安机关自首,并对其驾车肇事逃逸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祝某被依法逮捕,简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法官说法】

根据《刑法》第17条: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68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在庭审过程中,法院了解到,被告人多由于年幼时父母离婚或者常年在外,疏于教育,因年幼无知、交友不慎走上犯罪道路。在庭审中均表示今后吸取教训,痛改前非,重新做人。希望这些未成年犯罪的案例能敲响家庭教育和社会的警钟。

伤,因申请赔偿与中原制糖公司产生纠纷,诉至法院。此案经过3次审判,两次仲裁,3年过去了,该案没有得到妥善解决。

双方争执的焦点在于梅道珍和公司双方属于雇佣关系还是劳动关系,经3次审判和两次仲裁认为,双方劳动关系不成立,只成立雇佣关系,梅道珍不服,于2013年12月来商城县检察院申诉,请求商城检察机关抗诉。商城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二审判决并无不当应予支持。

考虑到梅道珍受伤严重,生活不能自理,因伤又花去巨额费用,对于十分困难的家庭来说是雪上加霜。同时,从申请裁定到二审判决,历时一年之久,双方都陷于诉累,身心俱疲。基于此,该院办案人员一方面向其讲法理,帮助其理解法院判决的正确性;同时落实帮扶措施,耐心向中原制糖公司法定代表人做说理工作,希望中原制糖公司从回馈社会、体谅和关心弱势群体的角度,给予受害人一定的经济救助。经过耐心细致地说服工作,中原制糖公司一次性救助梅某15000元,双方纠纷彻底了结。2015年初,中原制糖公司还邀请该院民行检察官作为检察机关派驻该企业的联络员。

去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创新矛盾化解机制,使15起十分棘手的民行申诉案件全部顺利解决,取得了当事人满意、地方党委政府满意、当地群众满意、人民法院满意的良好效果。

银宁

【案情】

由夏某(成年)、胡某(未成年)起意并策划抢劫,后由胡某组织王某在内的7名未成年人参与和准备作案工具,分别于2014年8月14日、8月15日凌晨在江滩岭公路北侧和卧佛山庄南侧,以手持砍刀、钢管,驾驶摩托车拦截货车等手段,共实施5次抢劫,抢劫现金800元,其中最后一次由于司机拿出手机报警而抢劫未遂。案发后,胡某法定代理人退赔800元。

【审理】

夏某、胡某等9名被告人持械拦车抢劫,其

以案说法

未成年人犯罪能否减刑?

行为触犯《刑法》第263条,构成抢劫罪,属多次抢劫。最后一次抢劫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胡某在案的8人在犯罪时不满18周岁,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此案属于共同犯罪,且夏某、胡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其余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主动投案自首的可以从轻或减

轻处罚。犯罪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胡某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属立功,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胡某法定代理人主动退赔被害人损失800元并得到被害人谅解。其中四名未成年被告人均系在校学生。综合考虑上述情节以及初犯情节,分别判处被告人实徒刑和罚金刑,其中3人被判3年以上有期徒刑。

双方认识到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促其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办案人员的真情和真诚终于感动了三方当事人,通过多方协调形成了解决方案,达成了和解协议:商城县供电公司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应负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案符合抗诉条件。通过调查,办案人员发现该案存在特殊情况:申诉人易光元右臂全部截肢,头部严重电击伤,生活不能自理,后续治疗费用非常大。被告人曾祥生家中上有80多岁的老父亲,下有3个正在求学的孩子,其本人又患上肺结核、矽肺病、肺部肿瘤,家庭十分困难,根本没有赔偿能力。被申诉方电业局担心类似案件会引起示范效应,拒绝赔偿。该案一旦提出抗诉,可能会更加激化矛盾,造成新的不稳定因素。

随后,办案人员对该案进行息诉可能性评估,认为调解结案比提出抗诉效果好,为了促成多方和解,他们先后数次往返于案发地、商城县供电公司、检察院和法院,反复向被申诉人曾祥生和商城县供电公司讲清法院判决错误的依据,明确指出原审判决符合抗诉条件,但调解结案更有利于化解矛盾,引导

商城县居民梅道珍是该县中原制糖公司的一名工人。2012年3月15日,她在骑电动车回家途中与一辆三轮车相撞,导致后脑部严重受

“真是感谢检察院的办案干警”

——商城县检察院化解民行缠访缠诉案侧记

本报记者 夏青云 通讯员 李家银 朱文玉 刘东辉

“前天,我从乡里领回了低保金,原先达成的协议已全部兑现了,真是感谢检察院的办案干警!”日前,商城县苏仙石乡琉璃河村村民易光元来到商城县检察院,将一面锦旗送到办案检察官的手中。

说起易光元送锦旗的原因,还得从同村村民曾祥生家里盖房子说起。曾祥生原来的房子是土坯房,年久失修。2010年8月,他趁农闲时请来易光元在原宅基地上翻建房屋。在施工过程中,易光元不小心被房子附近的高压电线击中造成二级伤残。

事发后,易光元将曾祥生和商城县供电公司有限责任人起诉到法院。法院一审判决曾祥生赔偿48万元,商城县供电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判决生效后,曾祥生无力赔偿,判决得不到执行。易光元不服,到处上访,对此,省委政法委督办并要求限期报告结果。

此案申诉到商城县检察院,该院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确实存在不当,商城县供电公司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应负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案符合抗诉条件。通过调查,办案人员发现该案存在特殊情况:申诉人易光元右臂全部截肢,头部严重电击伤,生活不能自理,后续治疗费用非常大。被告人曾祥生家中上有80多岁的老父亲,下有3个正在求学的孩子,其本人又患上肺结核、矽肺病、肺部肿瘤,家庭十分困难,根本没有赔偿能力。被申诉方电业局担心类似案件会引起示范效应,拒绝赔偿。该案一旦提出抗诉,可能会更加激化矛盾,造成新的不稳定因素。

随后,办案人员对该案进行息诉可能性评估,认为调解结案比提出抗诉效果好,为了促成多方和解,他们先后数次往返于案发地、商城县供电公司、检察院和法院,反复向被申诉人曾祥生和商城县供电公司讲清法院判决错误的依据,明确指出原审判决符合抗诉条件,但调解结案更有利于化解矛盾,引导